

職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職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 (依據)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職員行政服務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高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校職員服務績優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(適用對象)

本辦法所稱職員，係指編制內職員及助教(不含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定之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)。

第 3 條 (推薦資格)

職員在本校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(不含留職停薪年資)，且具有考核成績之最近五學年度，至少 1 次良等(含)以上者，得經單位最高主管推薦參加服務績優遴選。

符合前項規定，具有考核成績之最近三學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參加服務績優遴選。

- 一、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。
- 二、考核成績有乙等(含)以下。
- 三、獲選為本校服務績優人員。

第一項服務年資之計算，自到職日起採計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第 4 條 (獲獎事蹟)

受推薦者最近三學年度內應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，且不得重複列計曾獲獎之事蹟。

- 一、執行學校重要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良成效者。
- 二、對學校業務，提出具體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，確有成效者。
- 三、對所交辦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如期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四、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，經依規定受獎有案，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升行政效率者。
- 五、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。
- 六、其他：工作、品德、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
第 5 條 （委員會組成）

為審理服務績優人員遴選，成立「服務績優遴選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組成之。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一、當然委員 4 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。
- 二、遴聘委員 1-3 人：由校長遴聘單位最高主管。

第 6 條 （遴選程序）

服務績優人員之遴選，依下列程序辦理。

- 一、每學年度辦理一次遴選，總獎勵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。
- 二、職員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推薦。
- 三、遴選程序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推薦，並填具本校「職員服務績優具體事蹟推薦表」，應併同證明文件，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送人事室彙辦。
- 四、遴選方式由本會委員對每位被推薦人獨立投票，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當選。如投票後可當選人數超過獎勵名額，則依票數高低排序，較高者當選；如遇相同票數，則委員對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次投票。

第 7 條 （獎勵表揚）

獲選為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員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、獎金五萬元，並於「長庚科大電子報」發表得獎感言。

受獎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，凡於頒發獎勵前離職者，均不

發給獎狀、獎金。

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經費支應。

第 8 條 (施行與修正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